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份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29,517.6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33%；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罗小平 王善铭 蒙淑平 廖县生**

2023年8月25日